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；同时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2. 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委员：赵吟、欧理平、鹿有忠

2026年6月11日